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路燈招募認養獎勵要點

一、招募路燈認養以集滿 10 盞為一個單位作為獎勵標準

二、獎勵期限至每年年底止

三、臨時人員(包含清潔隊臨時員及臨時約僱人員)：

招募認養 1 個單位至 2 個單位既給予公假 1 天

累計超過 3 個單位至 4 個單位既給予公假 2 天

累計超過 5 個單位至 6 個單位既給予公假 3 天

累計超過 7 個單位至 9 個單位既給予公假 4 天

累計超過 10 個單位既給予公假 5 天

四、公務人員、清潔隊員、約僱人員：

招募認養 1 個單位既給予記嘉獎乙次

累計超過 3 個單位既給予記嘉獎二次

累計超過 6 個單位以上既給予記功乙次

五、個人認養：

(1) 認養 1 個單位以下，標示貼紙於認養之路燈桿上以示感謝。

(2) 認養 1 個單位以上 3 個單位以下，感謝狀表揚並於認養路段標示貼紙以示感謝。

(3) 認養 3 個單位以上，感謝狀表揚並於認養路段標示貼紙以示感謝及 LED 電子看板三個月。

六、企業、財團、社團法人：

(1) 單次認養 5 個單位以上 10 個單位以下並於認養路段標示貼紙及 LED 電子看板三個月。

(2) 單次認養 10 個單位以上 30 個單位以下並於認養路段標示貼紙及 LED 電子看板半年。

(3) 單次認養 30 個單位以上 60 個單位以下並於認養路段標示貼紙及 LED 電子看板九個月。

(4) 單次認養 60 個單位以上並於認養路段標示貼紙及 LED 電子看板一年。